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涉有違誤，致法院引用錯誤地籍圖，判決錯誤，使渠所有坐落該縣○○鄉○○○段551地號土地界址偏移及面積減少，衍生與毗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同段667地號土地界址爭議，損及權益等情案。究實情為何？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自民國49年起多次辦理重測作業之原因為何？有無涉有不實之測量情事？陳訴人有無遭政府不當公權力行使，致其財產權遭受侵害情事？相關疑義，實有深入瞭解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本案經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國土測繪中心）[[1]](#footnote-1)、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下稱水里地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查復，再函請南投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國產署、內政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補充說明，嗣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25日前往現地履勘，111年8月30日約請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南投縣政府、水里地所等相關業務人員到院詢問，再於111年10月26日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諮詢會議，業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 **南投縣○○鄉○○○段重測前174-1與174-4地號土地因地籍圖與實地誤謬問題，列入81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地區，嗣地籍調查時，與毗鄰之同段174與174-2地號土地指界不一致，南投縣政府爰於81年2月11日召開○○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並透過調處決議將上述原本共線相連之土地，拆開分離成為不相毗鄰，且相隔幾達50公尺，如此作法實屬罕見。該調處結果以「配合現況，減少糾紛」為由，逕自改變原本地籍圖上之鄰地關係，是否逾越調處所得裁決之裁量權限，恐有疑義。**

### 查南投縣○○鄉○○○段（下同，且重測前後均為○○○段）551、554地號土地重測前為174-1、174-4地號，其地籍圖前於49年間，曾因測量誤謬而辦理更正（相關更正資料已不存在；惟從水里地所檔存地籍副圖觀之，49年所為之更正，係將日治時期辦竣保存登記之土地位置，整體朝西南側方向平移，且仍維持原土地之相鄰關係，如圖1）。而49年更正後之地籍圖，因陳訴人於76年2月14日向水里地所申請界址鑑定，經該所於76年2月23日派員實地測量，發現實施耕作範圍與地籍圖有出入，致當時未予埋設界標，嗣於76年5月再派員會同陳訴人依據49年更正後地籍圖於實地釘立界標，惟毗鄰之耕作人及土地所有權人等不服該鑑界結果，提起訴願、再訴願，經前臺灣省政府78府訴三字第158352號再訴願決定書撤銷南投縣政府原訴願決定後，水里地所遂將該案函請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就該區施以控制測量全面檢測，認為該49年更正之地籍圖與現地確有不符，前臺灣省政府因而將該區域列入8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辦理地籍圖重測（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6年度上更【二】字第89號民事判決理由四中段）。

|  |  |
| --- | --- |
|  |  |

### **圖1、49年更正前、後地籍示意圖**

### 按當年度地籍調查表所載，80年10月3日辦理地籍調查，重測前174-1及174-4地號由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參照舊地籍圖協助指界，並註記「參照舊地籍圖係以49年更正為參照依據」。而與上述土地毗鄰之重測前174及174-2地號土地，則分別註記「願以現有耕作界為重測依據或49年訂正前舊圖為依據」及「願以現耕作界為施測依據」[[2]](#footnote-2)（如表1）。

### **表1、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重測指界情形**

|  |  |
| --- | --- |
| 重測前地號 | 指界意見 |
| 174 | 願以現有耕作界為重測依據或49年訂正前舊圖為依據 |
| 174-1 | 參照舊地籍圖係以49年更正為參照依據 |
| 174-2 | 願以現耕作界為施測依據 |
| 174-4 | 參照舊地籍圖係以49年更正為參照依據 |

### 資料來源：本調查報告整理製作。

### 上述土地因與四鄰指界不一致，南投縣政府爰於81年2月11日召開○○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3]](#footnote-3)。該次會議因當事人無法達成協議，故由協調會依法調處，決議174、174-1、174-2、174-4地號土地之界址，依所附地籍圖界址位置據以辦理重測，南投縣政府並以81年2月27日81投府地籍字第20100號函，將調處筆錄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其調處結果（決議）摘述如下：「

#### 本案土地於登記後，曾於民國49年間辦理地籍圖更正，惟陳○○先生等認該更正結果有誤，而於民國76年間陳情更正，由於當時之檢測，因受人力儀器等限制，均未施以控制測量，而僅就局部以圖解法複丈檢測，故當時無法證明民國49年間辦理之更正有誤，而否准其陳情。

#### 經查詢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結果，系爭土地自始即未毗鄰而耕，且經依原登記地籍圖予以轉換座標套繪比對結果，其地籍圖與實地確有未符，顯見原登記地籍圖即有誤謬，該誤謬之地籍圖於民國49年間雖經依程序辦理更正，惟該更正之結果，經省地政處測量總隊先行施以控制測量後，全面檢測結果，證實民國49年間之更正亦有不符，合先說明。

#### 由於系爭土地**自始即未毗鄰而耕，且為使地籍圖與實際耕作使用情形相吻合，並將糾紛減少至最低**，經出席委員決議該○○○段……（因文字模糊無法辨識）土地間之界址，**依所附地籍圖界址位置據以辦理重測**。

#### 該仲裁之界址位置，應請測量總隊於81年3月4日上午前往實地測定界址 ，並埋設界標，以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其四鄰之界址，各土地所有權人應請於當日會同領界；至於本調處結果，土地所有權人如有不服，應於測定界址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提起確定界址之訴。」

### 然而，觀諸上述調處結果，重測前174、174-2地號係維持49年更正後地籍圖圖形位置；反觀重測前174-1、174-4地號，則係回復至49年更正前之原地籍圖形位置。該調處結果不僅將上述原本共線相連之土地，拆開分離成為不相毗鄰，且相隔幾達50公尺，亦與兩造當事人指界意見不相符合（調處筆錄所附之地籍位置圖如圖2）。

### 

174-4

174-1

174-2

174

### **圖2、調處筆錄所附地籍位置示意圖**

### 按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第1項）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第2項）**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59條第2項規定處理之**。」行為時第59條第2項（非現行條文）規定：「**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 復按行為時（內政部79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第2項規定：「實施地籍圖重測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界址糾紛協調會，協助調處有關界址糾紛事宜**。」以及行為時（前臺灣省政府77年7月13日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地籍圖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協調會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為調處地籍圖重測地區土地界址糾紛案件**，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2項規定，**設地籍圖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協調會**（以下簡稱本會）。」第2點規定：「本會任務如左：（一）關於地籍圖重測地區內土地界址糾紛之調處事項。（二）其他有關事項。」第6點規定：「本會調處結果**應作成調處筆錄**及會議紀錄，由縣（市）政府將調處筆錄通知雙方當事人。」第9點規定：「本會對外行文，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 即便89年1月26日土地法增訂第34條之1第6項，並於該項後段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本法不動產之糾紛，應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聘請地政、營建、法律及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處委員，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將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案件**改由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處理[[4]](#footnote-4)，然而上述規定均係針對重測糾紛調處之組織與調處程序進行規範，至於界址糾紛協調會，抑或現行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職責與權限，相關法令規範並不明確，從而，調處委員如何認定並判斷調處土地之經界線址？調處委員依職權進行調處之裁量權，有無限制？可否不受兩造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洵有疑義。

### 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即表示：由調處筆錄之附圖可知，174、174-1、174-2、174-4地號土地坵形位置應係「位移」錯開成不相鄰狀態、並非整體「平移」，則49年間作成之更正處分，顯然存有重大錯誤之瑕疵，不啻否定水里地所49年間所為的更正測量結果。惟觀諸調處結果，僅係依據「經查詢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結果，系爭土地自始即未毗鄰而耕」，並以「為使地籍圖與實際耕作使用情形相吻合」為由，遂認定上述土地自始即未毗鄰。然而，陳訴人前手係於50年間(更正後)繼受取得、其相對人亦係於47年間買賣取得，皆非原始土地所有權人，如此驟然認定此項「溯及發生於日治時期測量錯誤」之事實，是否絕對正確？似難謂無推敲之處。該調處結果係「依所附地籍圖界址位置據以辦理重測」，因創設原更正前後所未有之地籍圖線狀態，實質改變上述土地坵塊位置，應實地測定界址並埋設界標。該調處結果與「一部廢棄49年間之更正結果」所生法律效果，係處於相同之法律地位，其法律評價並無二致等語。

### 按調處係行政機關藉助公權力介入私權爭議諸多處理機制其中之一，其乃借重調處委員專業背景，就雙方爭議依有關資料及當事人意見予以協調，最終依職權為合理之裁決，作成調處結果，以就近解決糾紛，及時排難解紛，是以調處委員依職權逕行調處時，仍有其裁量權限，但並非漫無限制。次按地籍圖重測之目的，係為釐整地籍，確保人民產權及杜絕經界糾紛。再按司法院釋字第374號解釋文略以：「依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是以，地籍圖重測之本質，在於釐整地籍，而非創設地籍，因此實務上，重測結果通常不會改變地籍圖上之鄰地關係。南投縣政府固於81年2月11日召開界址糾紛協調會，該次會議卻以「系爭土地自始即未毗鄰而耕，且為使地籍圖與實際耕作使用情形相吻合，並將影響減少至最低」為由，將舊地籍圖上原本相鄰之土地，作成中間相隔，不相毗鄰之調處決定，不啻以調處方式認定（創設）新的土地經界線，其結果不僅改變鄰地關係，亦使所有權可支配範圍產生變動，而生私權變動之效果，如此作法，是否逾越調處所得裁決之裁量權限，恐有疑義。

### 綜上所述，重測前174-1與174-4地號土地因地籍圖與實地誤謬問題，列入81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地區，嗣地籍調查時，與毗鄰之同段174與174-2地號土地指界不一致，南投縣政府爰於81年2月11日召開○○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並透過調處決議將上述原本共線相連之土地，拆開分離成為不相毗鄰，甚至相隔幾達50公尺，如此作法實屬罕見。該調處結果以「配合現況，減少糾紛」為由，逕自改變原本地籍圖上之鄰地關係，是否逾越調處所得裁決之裁量權限，恐有疑義。

## **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即現今之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未就重測前174-1與174-4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均係未登記土地，何來相對之當事人，故僅向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衍生後續司法機關審理時，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後，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系爭174-1與174-4地號土地之界址，應以調處結果為準，從而影響陳訴人權益，核有違失。**

### 按行為時（內政部79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規定：「（第1項）地籍圖重測時發現未經登記之土地，應另設地籍調查表，記明其四至、鄰地地號、使用現況及其他有關事項。（第2項）前項未登記土地測量編號後，應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次按行為時土地法第53條規定：「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是以，地籍圖重測時倘發現未登記土地，應一併清理並依法測量後登記為國有，以健全地籍，便利公產管理及處分。

### 查重測前174、174-1、174-2、174-4地號等筆土地係於**80年10月3日**辦理地籍調查，因雙方指界不一致，南投縣政府爰於**81年2月11日**召開○○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該次會議因當事人無法達成協議，故由協調會依法調處，決議上述土地之界址，依所附地籍圖界址位置據以辦理重測；各該界址位置，則請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前往實地測定界址，埋設界標。南投縣政府嗣於**81年2月27日**將調處結果函[[5]](#footnote-5)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請其等如不服該調處結果，應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向司法機關訴請確定土地界址。再於**81年3月4日**，由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前往實地測定界址。水里地所嗣於**81年5月13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將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550地號等筆土地（如表2），並因陳訴人不服調處結果，訴請法院審理，而於各該土地之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

### **表2、重測前後新舊地號對照表**

|  |  |
| --- | --- |
| 重測前（○○○段） | 重測後（○○○段） |
| 174 | 550 |
| 174-1 | 551 |
| 174-2 | 552 |
| 174-4 | 554 |

### 資料來源：本調查報告整理製作。

### 基於上述，80年地籍調查時，以及81年界址糾紛調處後，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即現今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理應發現上述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惟當時卻未另設地籍調查表，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6]](#footnote-6)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均係未登記土地，何來相對之當事人，故僅向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衍生後續司法機關審理時，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後，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系爭174-1與174-4地號土地之界址，應以調處結果為準（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6年度上更【二】字第89號民事判決），從而影響陳訴人權益。

### 針對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惟當時未另設地籍調查表，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等情，國土測繪中心雖稱，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因於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糾紛尚未解決，在上開土地重測後界址未確定之情形下，未登記土地之圖形及鄰地關係亦無法確定，致無法製作地籍調查表及辦理後續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云云。惟查，水里地所於101年間辦理667、668、669地號國有土地第一次測量、登記時，與其毗鄰之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仍於公示之地籍資料上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等字樣，足供判斷並察覺重測後地籍圖經界位置皆仍處於未確定之狀態，倘如國土測繪中心所言，在重測後界址未確定之情形下，未登記土地之圖形及鄰地關係無法確定，致無法製作地籍調查表及辦理後續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則水里地所當時何能受理國有土地第一次測量及登記，國土測繪中心申辯之詞，難謂有理由。

###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81年2月11日召開○○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後，於81年2月27日函送調處筆錄，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該調處結果，應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向司法機關訴請確定土地界址。惟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及南投縣政府均未就重測前174-1與174-4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另設地籍調查表並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均係未登記土地，何來相對之當事人，故僅向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衍生後續司法機關審理時，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後，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系爭174-1與174-4地號土地之界址，應以調處結果為準，從而影響陳訴人權益，核有違失。

## **水里地所係於81年5月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將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550地號等筆土地，並於各該土地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惟嗣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業於89年4月判決確定，相關註記卻遲至111年1月始予註銷，懸宕超過20年，期間未見南投縣政府與水里地所有何積極追蹤管控作為，核有消極怠失。**

### 承調查意見二所述，水里地所係於81年5月13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將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550地號等筆土地，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惟上述註記至109年12月底仍未註銷，而經陳訴人陳訴到院。

### 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南投縣政府妥處，再經該府轉請水里地所查明發現當時之重測程序尚有未完備之處，該所爰訂於110年8月18日辦理實地協助指界，並經鄰地關係人提供81年10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1年度訴字第410號民事判決、85年1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4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民事判決、89年4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6年度上更（二）字第89號民事判決與民事裁定等相關裁判書，水里地所始發現陳訴人訴請法院審理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6年度上更（二）字第89號民事判決確定，該所遂以110年9月29日水地二字第1100005427號函通知陳訴人等，將110年8月18日所為實地測定界址應予作廢，並於110年10月21日重新辦理現場施測，嗣南投縣政府以110年11月5日府地測字第1100249377號公告，自110年11月10日至110年12月10日補辦重測公告事宜（重測結果於110年11月8日完成送達），並於111年1月3日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目前550地號等筆土地已完成補辦地籍圖重測程序，並已將註記塗銷。

### 針對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土地如何追蹤列管一節，南投縣政府雖稱，為維護雙方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年度重測界址糾紛案件該府均以當年度完成調處為原則，但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因司法機關與縣市政府間對於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之訴訟案，缺乏橫向聯繫法源規定，故僅能以當事人提供之判決確定結果作為後續補辦重測依據云云。惟查，水里地所於81年5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僅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等字樣，俟89年司法判決確定，相關註記竟仍懸宕超過20年未予註銷，迨陳訴人向本院陳訴後，遲至111年1月水里地所始完成補辦重測程序，註銷相關註記。期間南投縣政府與水里地所僅被動等候當事人提供司法判決，未見有何積極追蹤管控作為，自難辭消極怠失之咎。

### 綜上所述，水里地所係於81年5月13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將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550地號等筆土地，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上述註記至109年12月底仍未註銷，而經陳訴人陳訴到院。嗣經水里地所發現當時之重測程序尚有未完備之處，爰訂於110年8月18日辦理協助指界，並經鄰地關係人提供相關裁判書，水里地所始發現陳訴人訴請法院審理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9年4月11日86年度上更（二）字第89號民事判決確定，該所遂於110年9月29日函知陳訴人等，將110年8月18日實地測定界址予以作廢，並於110年10月21日重新辦理現場施測，嗣南投縣政府補辦重測公告，再於111年1月3日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上述司法判決於89年業已確定，相關註記卻懸宕超過20年未予註銷，期間未見南投縣政府與水里地所有何積極追蹤管控作為，核有消極怠失。

## **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11年9月16日止，重測糾紛未決案件註記超過10年尚未註銷者，計有212案，1,520筆土地，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重測糾紛未決案件如何列管追蹤，作法不一，與司法機關間亦乏橫向聯繫機制，為避免相關註記事項久懸未決，並使地籍資料與事實相符，內政部允洽司法機關妥謀橫向聯繫機制，並督促及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謀求改善對策。**

### 按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5點第1項規定：「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應按重編之段別、地號記載於登記簿之標示部。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重測前面積及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字樣，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俟界址爭議解決後再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加註或換發書狀。」

### 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11年9月16日止，重測糾紛未決案件註記超過10年尚未註銷者，計有212案，1,520筆土地，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重測糾紛未決案件如何列管追蹤，作法不一，與司法機關間針對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之訴訟案件，亦乏橫向聯繫機制，為避免相關註記事項久懸未決，並使地籍資料與事實相符，內政部允洽司法機關妥謀橫向聯繫機制，並督促及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謀求改善對策。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 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張菊芳

施錦芳

1. 其前身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該測量總隊於81年7月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88年7月改隸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96年11月改制為國土測繪中心迄今。 [↑](#footnote-ref-1)
2. 174及174-2地號指界人為陳○○，惟地籍調查表中，除「指界人蓋章」欄有陳○○之戳章外，該表「略圖」欄則蓋有陳○○及非土地所有權人陳○○、陳○○之戳章。據國土測繪中心推測，「略圖」欄內之指界情形及蓋章係參酌71年7月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編印「地籍圖重測實務暨有關法令輯要」中「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三、實地調查情形欄-指界人蓋章：「使用人代為指界者，先蓋指界人章，所有權人仍須補蓋章」之規定辦理。而「願以現有耕作界為重測依據或49年訂正前舊圖為依據」、「願以現耕作界為施測依據」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人指界之意思表示，並於其文字下認章。 [↑](#footnote-ref-2)
3. 參加該次界址糾紛協調會之當事人括賴○○、賴○○、陳○○、陳○○、陳○○、羅○○、謝○○、張○○及廖○○等人。據南投縣政府表示，因原承辦人員已退休無從詢問，推斷上述人等應係權利關係人。 [↑](#footnote-ref-3)
4. 查89年1月26日土地法增訂第34條之1第6項，該項後段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本法不動產之糾紛，應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聘請地政、營建、法律及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處委員，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內政部乃於89年11月13日訂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於90年2月12日訂定「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規定」，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程序之準據。嗣配合90年10月31日土地法修正公布，將原第34條之1第6項後段規定，修正移列增訂為第34條之2：「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處理本法不動產之糾紛，應設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聘請地政、營建、法律及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處委員；其設置、申請調處之要件、程序、期限、調處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內政部於91年12月4日訂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並於92年3月7日廢止「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規定」亦於同日停止適用。  
   又按調處時，先由當事人試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並作成書面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前項調處有多數當事人時，兩造各得推舉1人至3人試行協議。達成協議之調處，其調處紀錄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登記機關；當事人試行協議未成立或任何一造經2次通知不到場者，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予以裁處，作成調處結果。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應載明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以對造人為被告，訴請法院審理，並應於訴請法院審理之日起3日內將訴狀繕本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逾期不起訴或經法院駁回或撤回其訴者，經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調處結果辦理，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8條及第19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footnote-ref-4)
5. 南投縣政府81年2月27日81投府地籍字第20100號函。 [↑](#footnote-ref-5)
6. 直至101年5月，因訴外人向當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現已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下稱南投辦事處）申請未登記土地辦理第一次登記，南投辦事處始於101年6月向水里地所申請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經該所101年8月17日完成667、668、669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之登記。 [↑](#footnote-ref-6)